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1號

聲請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聲請人 張麗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谷朝陽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6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聲請再審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發布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修正條文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中第4條第1項就前開數額加徵5/10，是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1500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114年10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6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500元，惟未據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則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十三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

04 法官 江春瑩

05 法官 陳威帆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蘇意絜